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作出。

於2021年4月14日，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慕容資本」)訂立兩項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同意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嘉興海寧支行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75%)，以擔保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結欠貸款融資而對浙商銀行應負的還款責任，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浙商銀行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610)，其H股則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兩名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慕容資本由鄒格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擁有85%及由鄔向飛女士(鄒先生的配偶)擁有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慕容資本提供股份押記並不涉及本集團向慕容資本支付任何款項，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而且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